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累計收購 股深冷能源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深
冷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但低於 ，
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
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於公開市場累計收購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深冷能源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除所得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深冷能源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提升深冷能源的市場佔有率和綜合競爭力，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此外，收購事項有利於進一步優化深冷能源的股權結構，為深冷能源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增加企業發展的動力。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照相關股份交易規則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但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深冷能源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僅供識別